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征地需要，分别向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罗源镇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豆镇政府）提供无息借款 619.29 万元、662.69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晶南）向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迳口镇政府）提供无息借款 1,643.10 万元，该等无息借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现拟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 1、公司向罗源镇政府提供征地借款情况

2019 年 6 月，罗源镇政府拟对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约 150 亩土地进行征收；2020 年 12 月，罗源镇政府拟对罗源镇铁坑村委会马车崑地段约 100 亩土地进行征收。罗源镇政府征收的上述地块均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19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罗源镇政府陆续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

公司拟参与上述地块的公开招拍挂，在与罗源镇政府签订借款协议后，以无息借款的名义向罗源镇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0年6月30日前，公司累计以借款名义向罗源镇政府预付征地款1,7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后公司累计以借款名义向罗源镇政府预付征地款1,019.2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罗源镇政府已陆续退还公司预付征地款2,100万元。2022年12月17日，公司与罗源镇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罗源镇政府应偿还公司的预付征地款619.29万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2、公司向地豆镇政府提供征地借款情况

2021年4月，地豆镇政府拟对地豆镇大布洞村委会苍田地段58.187亩土地进行征收储备，征收的上述地块将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22年5月，地豆镇政府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

公司拟参与上述土地招拍挂，在与地豆镇政府签订借款协议后，以无息借款的名义向地豆镇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1年度，公司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地豆镇政府预付征地款466.43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以借款名义向地豆镇政府预付征地款196.2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拍得相关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金。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地豆镇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地豆镇政府应偿还公司的预付征地款662.70万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3、肇庆晶南向迳口镇政府提供征地借款情况

2021年4月，迳口镇政府拟对迳口镇南乡村委会对面南乡工业小区511.42亩土地进行征收储备，征收的上述地块将作为政府储备用地。2022年8月，迳口镇政府开始陆续对上述地块进行公开招拍挂。

肇庆晶南拟参与上述土地招拍挂，在与迳口镇政府签订借款协议后，以无息借款的名义向迳口镇政府预付部分征地款。2021年度，肇庆晶南累计以借款名义向迳口镇政府预付征地款1,643.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晶南已拍得部分土地，并陆续支付相关土地的出让

金。2022年12月，肇庆晶南与迳口镇政府签署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迳口镇政府应偿还肇庆晶南的预付征地款1,643.10万元还款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提供征地借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二）延长财务资助期限原因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在土地出让且四会市财政局返还镇政府垫付的征地拆迁补偿款后一个月内，上述镇政府将借款归还给公司。目前，罗源镇政府、地豆镇政府的借款已启动还款审批程序，审批、拨款程序需要一定周期；迳口镇政府已就相关地块签署了土地征收补差协议，并启动了部分还款审批程序，剩余地块尚在办理招拍挂前期手续。因此，在原到期日前预计镇政府无法按时归还借款，拟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风险防范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延长借款期限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还款责任，风险可控。

本次延长还款期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四会市罗源镇人民政府、四会市地豆镇人民政府、四会市迳口镇人民政府

2、机构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地方政府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地方政府机构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将借款方应偿还借款的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借款利息：无息无抵押借款。

3、除延长还款期限外，其他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延长借款期限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还款责任，风险可控。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未提供担保，公司将密切跟踪镇政府的还款情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还款审批程序履行和征地工作进展而作出的切实调整。公司向镇政府提供的征地借款为无息无抵押借款，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延长借款期

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借款期限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系地方人民政府，风险可控；公司已就本次延长借款期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整体风险可控，对本次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2,925.09万元，占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8%，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七、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对外提供征地借款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